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3月18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: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保障行人安全,維護路權正義 高雄分署持續加強執行交通罰鍰案件

為保障民眾的交通安全以及路權正義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稱高雄分署)自去(110)年11月15日起發動交通罰鍰專案執行,並年前加強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,「安心出門、平安回家」是全民共同的期許,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,高雄分署對於交通罰鍰案件仍將持續加強執行,清查欠繳義務人名下的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動產、不動產等財產狀況,依法律規定進行各項執行程序。自去年11月15日起迄今4個多月的時間,總共動員2,223人次現場執行及勸繳,共查封23部汽車、22部機車、525筆土地、136筆建物,已成功追繳6,122萬3,632元。所查封的動產及不動產,將再次限期通知義務人自動繳納或辦理分期,如逾期不繳,將陸續進行鑑價、拍賣等相關程序。

除了酒駕以外,對於日前波蘭記者拍攝的人行道騎乘機車違規

案件,也是高雄分署交通罰鍰專案執行的範圍:

余姓義務人行駛機車於新興區中山一段人行道上,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舉發,交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決罰鍰 900 元。余姓義務人逾期未繳,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於110 年 8 月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高雄分署於收案後通知余姓義務人於一個月內自動履行,但余姓義務人並未履行,高雄分署即依法調查其財產狀況,扣押余姓義務人的郵局存款,余姓義務人得知存款帳戶被扣押後,自知不能再不處理,所以就前來高雄分署繳清罰鍰,繳清後高雄分署立即撤銷扣押。

林姓義務人,行駛機車於美術館馬卡道路側邊人行道上,舉發 裁決後逾期未繳,移送至高雄分署執行。因林姓義務人經通知均未 履行,故高雄分署進一步調查其財產所得資料,得知其於保險公司 任職,遂核發扣押命令,扣押薪資三分之一,該保險公司於今年1月 解繳扣押款項清償林姓義務人的交通罰鍰。

高雄分署呼籲所有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,不要貪圖一時的方便 而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安全,而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高 雄分署均將持續深化執行,以杜絕違規人蓄意拖欠罰鍰及漠視其他 用路人權益的心態,共同維護全民的交通安全以及路權正義。